



男婚女嫁的职官——媒氏，他们从官府领取俸禄，执行公务。《周礼》中对媒氏的职责也做了规定：“媒氏，掌万民之判”。

具体来说，官媒的工作内容贯穿了婚姻的各个环节，包括：逼婚——命令所有年满30岁的男子和年满20岁的女子按时结婚，不可逾期；主持相亲——每年仲春农忙之前，督促适龄男女聚会婚配；结婚登记——将当嫁娶、已嫁娶和再嫁娶的男女登记在册；户口登记——记录新生婴儿的出生年月和姓名；调解纠纷——掌管婚姻诉讼案，惩罚违法者。

汉武帝时，为了开拓西南，在蛮荒百越之地设立媒官，教导当地居民进行婚姻嫁娶。到了元代，官媒制度日渐完善。元代《通制条格》中曾命令地方的官府根据地方居民的人口情况，由地方长老保送信实妇人，充籍为官，称为“媒妁”。《元史》中也将官媒称为“媒互人”。这些官媒受到政府的委任与监管，负责“钦依圣旨，定到聘财求娶”。

明清时期，据《醒世恒言》中描写，官媒婆是在地方媒婆中选取顶尖人物充任的。在这一时期，官媒的职责较之前朝代发生了很大的转变，传统的管理民间嫁娶的职责大大削弱，这些官媒已经不再负责民间普通百姓的嫁娶，而是仅仅负责所属地区官府之家的嫁娶活动。

自秦至清，官媒始终握有实权。

## 媒人也要“连坐”

不过，只有官媒的时代，媒人

古代媒人分为官媒和私媒。用现代的眼光看，官媒就相当于机关公务员。



上图：吴君如曾饰演“天下第一媒婆”宋双双。

下图：2006年电视剧《天下第一媒婆》，以夸张的手法体现古代媒婆生态。

根本忙不过来。

因此，在西周时，官媒为了提高工作效率，制定了一个特殊政策：他们专门在每年仲春组织“相亲派对”，届时未婚男女被允许自行“勾搭”，私定终身，这就是所谓的“奔者不禁”。没有特殊原因缺席派对

的未婚男女，甚至要受到惩罚。

但官媒的服务范围毕竟有限，还需要民间媒人（私媒）填补婚姻市场的空缺。在汉代，私媒开始明确索要酬金；到魏晋，大部分私媒从业者已变成中老年妇女，她们被称为“媒媪”，在唐代被称为“媒姬”，宋代被称为“媒妇”，元代被称为“媒婆”，后沿用至今。

对于这些新的媒人群体，官方曾设立组织，试图对他们进行规范化管理。唐宋时期出现了媒人行会组织，元代乡社则是由地方长老推选诚实守信的妇女，在官府登记，由政府给她们颁发《至元新格》，让她们熟悉法律条文，按照律令行事。

到了宋代，民间媒人更是有了

